

感悟经典

“方生方死”与生命的达观

生命的达观，并不是颓废，不是轻生，而是更透彻地理解生命的意义。



(作者为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)

何中华

我国魏晋时代的人们有一种生命意识的觉醒，它源自人对自身生命有限性的焦虑。曹孟德有诗云：“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？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”。感慨人生的苦短，是魏晋文人咏叹的主题。人生即苦，何以解脱？生命意识的这种觉醒，迫使人们不得不“向死而生”。怎样才能解脱呢？

面对生命的有限，有这样几种可能的态度：一是及时行乐，醉生梦死，所谓“人生有酒须当醉，一滴何曾到九泉”（宋高菊圃《清明》），以至于颓废甚至堕落。二是追求长生不

老，肉身不死，与自然律对抗。道教的炼丹术就同重生生死有关。由道家到道教，虽一步之遥，境界如此不同。三是追求所谓“立德、立功、立言”“三不朽”。人生虽有限，但人的功业却可以超越人的有限生命而达至无穷。这是儒家的态度。四是窥破生死，所谓“方生方死”，对生命持一种达观的态度。道家的眼界使人们对此有一种深刻的觉悟。

由先秦道家到汉代的道教，对生命的理解变得拘泥而直观。长生久视被理解为得道成仙，追求的是形似而已，与原始道家精神相去甚远。其实，即使是老子这样的得道之人，也不是长生不老。按司马迁《史记》上的夸张说法，老子也不过“百有六十岁，或言二百岁”。庄子所谓的“真人”，也只是能够顺其自然，成其天年，而不是说他真的可以长生久视，肉身不死。真人、至人、神人，并不是说他们可以在肉体生命的意义上超越生死，而只是说他们在境界上能够看淡生死罢了。这同长生不老无关，不然就无所谓庄子说的“不悦生，不恶死”了。

《庄子·齐物论》曰：“方生方死，方死方生”。是啊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

人从呱呱坠地起就开始了奔向死亡的历程，而人终其一生也不过是为人生的谢幕所做的准备罢了。这种戳破生死的态度，使人们面对人生能够达观、淡定和从容。庄子说：“死生命也。”孔子也说：“生死由命，富贵在天。”人们常说“命运”，其实这两个字可以拆开来看：“命”乃必然性，不可改变；“运”属偶然性，所谓“撞大运”，它就取决于各个人的后天机缘和努力了。命运观念其实相当全面，因为它既尊重了客观必然性，又尊重了人的主观能动性。

《庄子·大宗师》云：“古之真人，不知说生，不知恶死。其出不欣，其入不距；翛然而往，翛然而来而已矣。”常人出于生命的本能，总是“悦生”“恶死”的，甚至贪生怕死，就像《列子·说符》说的：“人所忧者莫急乎死，已所重者莫过乎生”。而“真人”却能够超越此一俗念，豁达地看待生死，把生死视作自然之运行，当生则生，当死则死。顺其自然，这也是看待自身生命的态度。一种思想怎样才算是彻底？那种只能把宣扬的原则运用于别人那里而不能运用于自身的学说，在逻辑上一定是不周延的。而道家的自然主义旨趣不

仅被用来看待外部世界，也不仅被拿来对待他人，而且能够被拿来自我观照，这才是一种真正彻底的思想。所以道家能够在境界上超越对死的恐惧和对生的渴望。

庄子死了妻子，竟可以“鼓盆而歌”，这又是何其洒脱，何其放达！离开了大智慧，是万难如此达观的。这不是无情无义，而是基于庄子对生命所作的特定理解。只有这种达观态度，方能求得生命的安详。一切皆能顺其自然，一切皆可放下，包括对人的生死本身。孟子说得好：“尽其道而死者，正命也”（《孟子·尽心上》）。张载也说过：“存，吾顺事；殁，吾宁也”（张载《正蒙·西铭》）。一切的一切，都要顺其自然，包括一个人的生死亦不例外。孟子和张载虽属儒家，但其境界与道家的达观了无隔阂。

依世俗之见，庄子妻死，“鼓盆而歌”，这样做岂不是非常不近人情吗？其实不然。在庄子看来，只要是顺其自然，成其天年，面对生死可以不迎不拒，没有什么遗憾，也无须有何悲伤。“依乎天理，因其固然”，死得其所，岂非幸事？！须注意，生命的达观，并不是颓废，不是轻生，而是更透彻地理解生命的意义。

又到一年清明时

有所启发。生命的生死观，读一读何中华教授这一期的「感悟经典」，也许会对您生命的思考。生命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存在形式？我们又需要怎样编者：清明祭祖，在生者对逝者的缅怀中，更容易激起人们对

从滕州杨林看丧葬文化

清明时节，正是人们祭奠先祖、上坟扫墓的时候。古人说“三山六水一分田，留着半分埋人棺”，就是说地球上的土地本来不多，“一分田”还要给死者留下一半作安息之地。

滕州杨氏族谱。



文/杨建东 图/杨建伟

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丧葬是十分重视的，到现在我们仍然保存有孔林这一世界上规模最大、持续年代最长的家族古墓群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全国“破四旧”，移风易俗、平坟还耕的劲风将林地上的坟丘吹平了，节省出诸多耕地良田。由于绝大多数林地消失了，多少青年人乃至中年人便对丧葬文化所知了了。

古代，有村落的地方就有林地，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绝大多数林地消失了，但有极少数在山麓石间，不毛之地的林地幸存了下来。滕州市大坞镇袁村的杨氏老林就保留至今，位于村东3里地，占地约20亩，建国后，凉水泉村的村民挖沙、种菜、植果树逐渐占去了林地的一部分。《古滕杨庄杨氏族谱》载，杨氏于明代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大移民时从山西洪洞县迁来滕县北杨庄（今微山县留庄镇北杨庄），后因灾荒、战乱、家事等原因一部分族人又外迁，到了清初顺治、康熙年间，一部分杨氏族人迁居大坞镇袁村，立地为本，安居乐业，接下来就办理生活中的一件大事——选择作为家族墓地的林地。阴阳先生堪舆选林，最后选定前低后高，藏风聚气、村东3里北依群山南傍沙河的位置为林。选好位置后要和外村人协议，以土地交换再补偿银钱。孔孟之乡的儒家意识形态颇重礼仪、孝道，孔子曰“夫三年之丧，天下之通丧也”。2500多年前的春秋时期孔氏就有了林地，保存至今，是中国最大的家族墓地，成为世界文化遗产。家族势大、人丁兴旺的就选择风水好的高地，弱小家族只好选择贫瘠洼地。晋代郭璞在《葬经》中说：“气乘风则散，界水则止，



清明扫墓。

古人聚之使不散，行之使有止，谓之风水。”也就是说，选择林地要寻找生气所在的地方，《葬书》中有言“方尺为势，百尺为形”，有水有山的地方才是风水宝地。不论大小家族，都非常重视林地的风水。升官发财，人丁兴旺或屡走背运，多次灾难都会疑与林地有关。名门望族的林地有林墙、阌门、神道、石仪、享堂、河流并有守林人。古人给予林地一些美名，如佳城、乐土、净土、泉台、阌苑、祖莹等。

我曾经从事考古工作多年，以前发掘汉墓时很注意观察古代林地现象。汉代大家族在山麓、河边选林，穷家族在贫瘠洼地埋葬，同一家族的林地上有贫墓和富墓。富人用石椁木棺，陪葬品较多；穷人以苇席裹尸，陪葬一个陶罐和一个汉代五铢钱。晋代，等级观念特别分明，同一家庭区别士族、庶族和贫民，即便同林，士族要强占优势位置，耻于与

贫民的坟丘靠近。

老林上都有一个重要内容，那就是立碑。整理完林地后，先在东北角立一块“后土神位”小石碑。安葬前破土挖穴要先给后土神打个招呼，焚香烧纸边报告：后土爷，来了一位新户建造阴宅，乞神保佑。

立碑，是丧葬中的大事、喜事，清代之前不是谁人想立碑就能立碑的，贫穷百姓没资格立碑。到了清代儒教发展，以德育人，百姓也可以为父母立碑，即使先父不识字，也要刻上“处士”，即便先妣没受封赠，也刻上“孺人”，立碑者只上子孙名字，不上女儿。吃俸做官，有功于国、受过封赠，德高望重者或守寡守洁，写入青史的妇女，才能得到树碑立传的哀荣。凡家族的碑文都录入家谱，以示荣耀。《古滕杨庄杨氏族谱》载有老林上的乾隆、嘉庆、道光、光绪年间的碑文，颂扬妇女的碑文也不少。

光绪年间，李氏作为继室嫁给杨泰典，前妻遗下一岁小女，婆婆早已作古，没过两年，奉典病故，葬毕，李氏悲痛绝食，誓以身殉，年迈的公公以理相劝。李氏看着先夫的遗女及年迈的公公，不忍改嫁，日夜纺织，自食野菜，省着粮食给公公、弱女吃，并严管闺女，待女嫁时，李氏作为后娘各置嫁妆。闺女在婆家知情达理，十分贤惠，邻里皆赞李氏教女有方。李氏一生清苦奉养公公，至到送终，受到四乡八村的尊重、揄扬，死后，村人请滕县庠生为其撰写节孝碑。

古代立碑有严格的讲究，碑文由本邑诸生撰写，立碑要下帖请客，摆供设祭。如今，立碑不像古代那样严格了，其中也与时俱进有了一些改革，比如女儿、孙女的名字与儿孙一样刻于碑上。沧桑变革，年复一年，家族林地的埋葬方式、丧葬习俗、墓祭礼仪等殡葬传统自古至今延续了下来，穿孝服、焚纸钱、摆供品以及清明祭祖，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华裔中一辈一辈继承，一代一代流传，形成了一种源远流长、内涵丰富的文化遗产。

1986年笔者家父病故，3年后母亲作古，每年清明节、寒衣节我都去老林为父母烧纸钱送寒衣，除此之外还去参加家族的丧礼。我很注意观察丧事程序、礼仪、墓祭。1986年，我在祖居几辈的堂屋壁龛里找到清代同治、光绪、宣统年间的吊簿、讣笺，精心收藏，经常翻阅。2004年叔父发丧，孝子奉柩上林，众人抬着小石棺抢穴，我下到窆穴底下，扶正石棺，放好陪葬品，盖好水泥板，孝子先埋第一锹土，而后众人填土，筑起故丘，举行墓祭。谦恭之心，缅怀之情，充盈于每个亲人的心中。

●编辑：王慧
●美编：马晓迪